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1232 9315 0014 7573 6712

登记时间: 2021-07-30 09:38:46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 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次变更登记涉及以下信息的变更: 担保人信息、担保权人信息。			
<b>填表人/基本信息</b>			
填表人名称	青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填表人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范公亭东路泰丰休闲广场A区3201号		
交易业务类型	法律明确规定之外的其他财产抵押		
业务类型描述	钢结构抵押		
登记期限	60个月	登记到期日	2026-07-28
初始登记编号	1232 9315 0014 7497 5361		
授权人			
填表人归档号			
<b>担保人信息</b>			
名称	青州市永祥齿轮厂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5589195696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5589195696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邵永光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		
<b>担保权人信息</b>			
名称	青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口埠支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S0015S337070002	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090662226P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庆彬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何官镇前演马村为民服务中心东邻		
<b>担保财产信息</b>			
主合同号码	2021S0203036030040		
主合同币种	人民币	主合同金额	2,600,000.00元
债务履行期限	2021-07-29至2026-07-28		
担保合同号码	2021S0203036030040-1		

确认证书有效性 邵永光 2021.7.30

担保合同币种	人民币	担保财产价值	2,600,000.00元
担保财产描述	该抵押物位于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		
担保财产附件			

-----<完>-----

## 说 明

1.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4号)。

2.登记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3.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担保权人办理,担保权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4.登记注意事项: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

6.欢迎访问登记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10-8866了解详情。

## 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鲁0781财保1562号

申请人：青州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州市范公亭东路泰丰休闲广场A区3201。

被申请人：郇永光，男，198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住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174号，身份证号码370781198103207511。

被申请人：刘新翠，女，198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青州市弥河镇大关营村371号，身份证号码370781198208213125。

被申请人：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州市弥河镇大美营村村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PD62B29。

被申请人：青州市永祥齿轮厂，住所地青州市弥河镇人关营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5589195696。

申请人青州中银富蒙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郇永光、刘新翠、潍坊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州市永祥齿轮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5月8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银行存款2600000元或其他财产予以冻结、查封。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